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828

10位ISBN编号：750368582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郑建和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内容概要

你是否翻看了一大堆相关书籍却仍然不知道官司该怎么打？
你是否反复钻研法条，却感觉模棱两可，不知如何运用？
你是否查找了很多案例问答，却很难与自己的遭遇联系起来？
那么，看看本书是怎样为你解决问题的吧。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作者简介

郑建和，劳动法专业律师，培训师，法律硕士，劳动仲裁网创办人兼首席咨询律师，全国高科技教工委管理人才专业委员会特约培训讲师。

担任过江苏商报城市周刊“商海说法”专栏、江苏农业科技报“职工维权”专栏特约撰稿人。现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兴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等数十家大型集团公司常年劳资法律顾问，著有《无效劳动合同的种类》、《试用期内如何维权》、《劳动合同违约金如何适用》、《证据，劳动仲裁的制胜关键》、《“末位淘汰制”合法性分析》等大量论文。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书籍目录

- 步骤1 律师为你解读劳动争议 一、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的概念 劳动争议产生的原因 二、产生劳动争议后你该如何应对 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有哪些 怎样选择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三、劳动争议与其他争议的区别 劳动争议与民事争议的区别 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的区别 劳动争议与劳务争议的区别 律师解疑：劳动争议常见问题
- 1.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主张用人单位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哪些权利？
 - 3.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4.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的，劳动者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5.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劳动者如何主张权利？
 - 6.劳动者如何主张加班工资请求？
 - 7.劳动者如何主张病假、婚假、带薪年假、探亲假、丧假、事假等休假相关待遇？
 - 8.女职工在“四期”期间，有哪些权利？
 - 9.劳动者为未成年人的，有哪些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 10.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而劳动者无法主张经济补偿金？
 - 11.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2.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金的，具体该如何计算？
 - 13.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14.劳动者对基本养老保险如何主张权利？
 - 15.劳动者对失业保险如何主张权利？
 - 16.劳动者对基本医疗保险如何主张权利？
 - 17.劳动者对生育保险如何主张权利？
 - 18.劳动者发生工伤后，该如何主张工伤事故赔偿？
 - 19.劳动者在非法用工单位受到工伤事故，该如何主张工伤赔偿？
 - 20.劳动者如何主张用人单位支付高温补贴费？
 - 21.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22.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 23.劳动合同期满，因劳动者出现法定情形导致劳动合同期限顺延的，在法定情形消失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如何主张经济补偿金？
 - 24.如果因劳动者的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主张赔偿？
 - 25.用人单位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退休后，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附：劳动争议处理流程简图步骤2 律师带你参加劳动争议调解步骤3 律师带你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步骤4 律师帮你打赢劳动争议官司步骤5 律师帮你分析常见疑难问题附录 附录一：律师帮你明确具体问题的法律依据 附录二：劳动争议相关法律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章节摘录

第三十九条[证据及举证责任]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

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条[仲裁庭审笔录]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

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自行和解]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四十二条[仲裁庭调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三条[仲裁审理时限及先行裁决]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先予执行]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作出裁决]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六条[裁决书]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

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编辑推荐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